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2799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四張犁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北屯區仁德段1115地號等5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0年10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0年10月29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(置於本市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)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1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假本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)舉行(因應防疫分流，請從公所南側門進出)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及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